（上接A27版）

新奥股份根据《批准函》要求签署的、经Santos Limited认可的股票托管文件原件。

双方同意，目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起，新奥股份成为标的资产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懋邦投资则不再享有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股东权利，也不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股东义务或责任，但《股权转让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为履行标的资产的交割及转让价款支付相关的手续，双方将密切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

四、过渡期安排

过渡期内，懋邦投资应对其持有的联信创投100%股权尽善尽责管理义务，保证持续拥有所持股权的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以使其权属清晰、完整；确保所持股权不存在司法冻结、为任何第三方设定质押或其他权益；合理、谨慎地运营、管理标的资产；不从事非正常导致所持股权价值减损的行为。

过渡期内，懋邦投资应保证联信创投持续拥有Santos Limited 206,951,886股股份，且权属清晰、完整，并监督目标公司对其所持Santos Limited股份尽善良管理义务。懋邦投资确保不从事任何联信创投所持Santos Limited股份被司法冻结、为任何第三方设定质押或其他权益之行为；不从事导致所持Santos Limited股份价值减损的行为。

过渡期内，目标公司与任何除新奥股份之外的其他方签署任何协议或向除新奥股份之外的其他方作出任何承诺、承担任何义务均需事先取得新奥股份的书面同意。

过渡期内，Santos Limited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利润分配或发生其他新奥股份认为需行使股东权利的重大事项时，懋邦投资有义务要求目标公司依照新奥股份的意见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表决、重大事项建议或质询等。

双方同意，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前，懋邦投资不可从标的资产中进行利润分配。标的资产滚存未分配利润于本次交易完成日后由新奥股份享有。

五、协议生效条件

《股权转让协议》自双方有权代表或其授权人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成立，且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本次交易获得新奥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同意；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以下备案、授权已获得中国相关监管部门通过：中国发展改革部门核准/备案、商务部门核准/备案、外汇管理登记。

若因本条款项下之任一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股权转让协议》无法生效的，协议任何一方不追究协议他方的法律责任。

六、双方的声明、承诺和保证

（一）新奥股份作出如下声明、承诺和保证：

新奥股份向懋邦投资作出如下声明、承诺和保证：

新奥股份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有效设立并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其有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且能够独立地承担民事责任；

《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与履行并不构成新奥股份违反其作为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章程性文件、已经签署的协议及获得的许可，也不会导致其违反或需要获得法院、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发出的判决、裁定、命令或问意；

新奥股份向懋邦投资/目标公司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与《股权转让协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保证不存在任何已知或应知而未向对方披露的、影响《股权转让协议》签署的违法事实及法律障碍；

新奥股份保证，本次交割完成前根据《批准函》的要求签署一份经Santos认可的股票托管文件。交易完成后，未经Santos书面同意，目标公司因《股权转让协议》而持有的Santos股份在《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限制转让期内不得转让、出售或进行任何其他形式的交易；

新奥股份将积极签署并准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与懋邦投资共同向有关审批部门办理本次交易的审批手续，并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实施本次交易方案；

在本条款中的任何陈述、保证与承诺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完成之日均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二）懋邦投资作出如下声明、承诺和保证

懋邦投资向新奥股份作出如下声明、承诺和保证：

懋邦投资为依照英属维京群岛相关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有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且能够独立地承担相关合同责任；

《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与履行并不构成懋邦投资违反其作为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章程性文件、已经签署的协议及获得的许可，也不会导致其违反或需要获得法院、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发出的判决、裁定、命令或问意；

懋邦投资保证其已取得的Santos关于同意懋邦投资向新奥股份转让其所持目标公司股权的书面意见为真实、完整且不存在其他限制；如因懋邦投资向新奥股份提供Santos Limited关于同意本次交易的意见存在不真实、完整或其他限制的情形导致本次交易目标无法实现或给新奥股份和/或目标公司造成损失的，懋邦投资应对相关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懋邦投资向新奥股份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与《股权转让协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保证不存在任何已知或应知而未向对方披露的、影响《股权转让协议》签署的违法事实及法律障碍；

懋邦投资保证，本次交割完成前根据《批准函》的要求签署一份经Santos认可的股票托管文件。交易完成后，未经Santos书面同意，目标公司因《股权转让协议》而持有的Santos股份在《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限制转让期内不得转让、出售或进行任何其他形式的交易；

新奥股份将积极签署并准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与懋邦投资共同向有关审批部门办理本次交易的审批手续，并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实施本次交易方案；

在本条款中的任何陈述、保证与承诺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完成之日均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三）懋邦投资作出如下声明、承诺和保证

懋邦投资向新奥股份作出如下声明、承诺和保证：

懋邦投资为依照英属维京群岛相关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有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且能够独立地承担相关合同责任；

《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与履行并不构成懋邦投资违反其作为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章程性文件、已经签署的协议及获得的许可，也不会导致其违反或需要获得法院、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发出的判决、裁定、命令或问意；

懋邦投资保证其已取得的Santos关于同意懋邦投资向新奥股份转让其所持目标公司股权的书面意见为真实、完整且不存在其他限制；如因懋邦投资向新奥股份提供Santos Limited关于同意本次交易的意见存在不真实、完整或其他限制的情形导致本次交易目标无法实现或给新奥股份和/或目标公司造成损失的，懋邦投资应对相关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懋邦投资向新奥股份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与《股权转让协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保证不存在任何已知或应知而未向新奥股份披露的、影响《股权转让协议》签署的违法事实及法律障碍；

懋邦投资向新奥股份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Santos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面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懋邦投资之注册信息、历史沿革、业务状况、财务指标、主要资产、关联方、人员情况等所有相关资料；懋邦投资提供的与《股权转让协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保证不存在任何已知或应知而未向新奥股份披露的、影响《股权转让协议》签署的违法事实及法律障碍；

懋邦投资向新奥股份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Santos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面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Santos之注册信息、历史沿革、业务状况、财务指标、主要资产、关联方、人员情况等所有相关资料；懋邦投资通过公开渠道或经与Santos协商可以获取的本次交易应当披露的内容；懋邦投资提供的与《股权转让协议》有关Santos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保证不存在任何已知或应知而未向新奥股份披露的、影响《股权转让协议》签署的违法事实及法律障碍；

懋邦投资保证目标公司除持有Santos之股份外，不存在任何实际经营的业务或任何资产。对于交割日前目标公司除持有Santos股份之外的任何经营业务或任何资产，懋邦投资保证于交割日前全部转让或注销，保证目标公司及新奥股份均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懋邦投资保证目标公司不存在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处罚。如目标公司因交割日前存在的负债或交割日前的事项导致的负债、诉讼、仲裁、处罚、有权部门或权利人在任何时候要求目标公司补偿，或对目标公司处罚，或向目标公司追索，懋邦投资将全额承担该补偿、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得向目标公司及新奥股份追偿，保证目标公司及新奥股份均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懋邦投资保证其对标的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其有权转让其持有的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不在信托、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类似安排；标的资产系合法取得并拥有，该等资产之上没有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懋邦投资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或其他有可能引起或司法程序；懋邦投资声明并保证，懋邦投资与目标公司之间不存在现行有效的或可执行的业绩承诺/补偿等对赌协议或类似承诺、安排，如因对赌协议或类似承诺、安排给目标公司和/或新奥股份造成损失，懋邦投资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懋邦投资保证目标公司合法持有Santos股份，以上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目标公司所持有的Santos股份合法合规取得并拥有，除《股权转让协议》附件一所列情形及目标公司已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载明的定限制外，该等股份之上没有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懋邦投资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及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可能导致上述股份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或其他有可能引起或司法程序；懋邦投资声明并保证，懋邦投资与目标公司之间不存在现行有效的或可执行的业绩承诺/补偿等对赌协议或类似承诺、安排，如因对赌协议或类似承诺、安排给目标公司和/或新奥股份造成损失，懋邦投资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懋邦投资承诺目标公司系合法成立、有效存续的主体，目标公司向懋邦投资已发行的股份对价已足额支付，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目标公司目前公司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的事由；目标公司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及其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违法经营之情况；如因目标公司之经营业务未获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或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已失效或存在任何其他未按照其所在工商法律规定经营之行为，则所在地区之监管部门在任何时候要求目标公司补办相关手续或补缴相关费用，对目标公司处罚，或向目标公司追索，懋邦投资将全额承担该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上述支出及费用后不得向目标公司追偿，并保证目标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目《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懋邦投资不会对标的资产进行再次出售、抵押、质押、托管或设置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或第三方权利（包括优先购买权等），亦不就上述事宜与其它第三方进行交易性接触，签订备忘录、合同书，或签署与标的资产转让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标的资产转让条款的合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

目《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目标公司不会对其所有持的Santos股票进行转让、减持、出售、抵押、质押、托管或设置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或第三方权利（包括优先购买权等），亦不就上述事宜与其它第三方进行交易性接触，签订备忘录、合同书，或签署与Santos股份转让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Santos股份转让条款的合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

懋邦投资承诺，不会因懋邦投资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原因导致标的资产不能合法转让到新奥股份名下，亦不会在转让完成后，因在懋邦第三方对标的资产有权主张权利而导致新奥股份受到利益损失，否则懋邦投资应当就新奥股份遭受的损失给予赔偿；

懋邦投资将积极签署并准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与新奥股份共同向有关审批部门办理本次交易的审批手续；

在本条款中的任何陈述、保证与承诺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完成之日均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七、协议的履行、变更、解除终止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协议双方的各项权利与义务全部履行完毕，视为《股权转让协议》最终履行完毕。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的收购方履行主体为新奥股份或新奥股份之全资子公司，协议所列新奥股份全部权利义务可由新奥股份全资子公司实际履行，新奥股份或其子公司无需就该事项与懋邦投资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或取得懋邦投资认可。

对《股权转让协议》的修改需以书面方式进行。

双方同意，如出现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互相协商是否终止、中止、延期履行、修改、补充《股权转让协议》。该等安排不影响责任方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承诺、保证、义务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如双方未能按照《批准函》的要求在2016年5月31日前完成标的资产交割，则懋邦投资应在合理期限内或得Santos关于延长《批准函》期限的合法、有效书面文件，否则双方应相协商是否终止、中止、延期履行、撤改、补充《股权转让协议》，协商不成的，新奥股份有权单方面解除《股权转让协议》。

除《股权转让协议》另有规定外，双方一致同意解除《股权转让协议》时，《股权转让协议》方可解除。

第七节 目标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目标公司所属的会计政策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间的主要差异的说明及国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

Santos在澳大利亚注册，为澳交所上市公司。

根据Santos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该公司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相应截至2015年度和2014年度的合并利润表、综合收益表、股东权益表和现金流量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合称“相关财间时财务报表”）按照《澳大利亚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编制，并以美元作为列报货币，Ernst & Young 根据澳大利亚审计准则的规定，审计了2014年度和2015年度期间的财务报表，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联信创投为香港注册的公司，PKF事务所审计对其2015年度和2014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由于本公司目前尚未完成对Santos和联信创投的投资，难以获得Santos和联信创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详细财务资料。本公司管理层详细阅读了Santos按照《澳大利亚会计准则》编制的上述相关财间时财务报表和联信创投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上述相关财间时财务报表，并理解了其披露的会计政策。在进行差异比较的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参考了中国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针对Santos和联信创投主要会计政策和中国会计准则的差异进行了汇总和分析；从而编制了Santos和联信创投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之间的差异情况的说明及差异情况表（统称“差异情况表”）。本公司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该差异情况表进行了鉴证，并于2016年3月9日出具了《Santos差异情况表鉴证报告》（中喜专审字【2016】第0339号）和《联信创投差异情况表鉴证报告》（中喜专审字【2016】第0340号），报告内容如下：

1、《Santos差异情况表鉴证报告》

“我们接受委托，对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股份”）提供的后附由Santos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antos公司”）董事会根据《澳大利亚会计准则》以及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Santos有限公司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5年度、2014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该财务报表附注中所披露的主要会计政策（以下简称“Santos公司会计政策”）与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中国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情况的说明及差异情况表（统称“差异情况表”）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新奥股份管理层对准则差异情况表的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编制Santos、公司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情况表是新奥股份管理层的责任。该等责任包括获得对Santos、公司会计政策详细的理解，将这些会计政策和中国会计准则进行比较，对Santos、公司若被要求采用中国会计准则而对其财务报表潜在的影响做出定性评估等。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差异情况表发表结论，并按照双方同意的业务约定条款，仅对新奥股份报告我们的结论，除此之外并无其他目的。我们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方承担责任或义务。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就我们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差异情况表中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

相比合理保证鉴证业务，有限保证鉴证业务的收集证据程序更为有限，因而获得的保证程度要低于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差异情况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我们的鉴证工作主要限于查阅Santos公司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的会计政策、询问新奥股份管理层对Santos公司会计政策的了解、复核差异情况表的编制基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没有对Santos 2015年度、2014年度各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审计或审阅，因而不对财务报表审计意见或审阅结论。

三、结论

基于我们执行的有限保证鉴证工作，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差异情况表存在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Santos公司会计政策和中国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的情况。

四、使用和分发限制

本报告仅供新奥股份在实施对United Faith收购特有的Santos之股权计划时更好地了解United Faith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情况之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本报告应当与United Faith的财务报表及附注一并阅读。本经我们事先书面同意，本报告及其任何部分或任何内容均不应向任何其他方披露；我们有权自行决定是否给予此等书面同意以及此等书面同意的提条件（包括接受披露方须承担保密义务以及无权依赖本报告等）。”

2、《联信创投差异情况表鉴证报告》

“我们接受委托，对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股份”）提供的后附由United Faith Ventures Limited（以下简称“United Faith”董事根据香港注册会计师协会所发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United Faith有限公司经香港KPF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5年度、2014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该财务报表附注中所披露的主要会计政策（以下简称“United Faith会计政策”）与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中国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情况的说明及差异情况表（统称“差异情况表”）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新奥股份管理层对准则差异情况表的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编制United Faith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情况表是新奥股份管理层的责任。该等责任包括获得对United Faith会计政策详细的理解，将这些会计政策和中国会计准则进行比较，对United Faith若被要求采用中国会计准则而对其财务报表潜在的影响做出定性评估等。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差异情况表发表结论，并按照双方同意的业务约定条款，仅对新奥股份报告我们的结论，除此之外并无其他目的。我们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方承担责任或义务。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就我们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差异情况表中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

相比合理保证鉴证业务，有限保证鉴证业务的收集证据程序更为有限，因而获得的保证程度要低于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差异情况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我们的鉴证工作主要限于查阅Santos公司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的会计政策、询问新奥股份管理层对Santos公司会计政策的了解、复核差异情况表的编制基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没有对United Faith 2015年度、2014年度各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审计或审阅，因而不对其发表审计意见或审阅结论。

三、结论

基于我们执行的有限保证鉴证工作，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差异情况表存在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United Faith会计政策和中国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的情况。

四、使用和分发限制

本报告仅供新奥股份在实施对United Faith收购特有的Santos之股权计划时更好地了解United Faith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情况之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本报告应当与United Faith的财务报表及附注一并阅读。未经我们事先书面同意，本报告及其任何部分或任何内容均不应向任何其他方披露；我们有权自行决定是否给予此等书面同意以及此等书面同意的提条件（包括接受披露方须承担保密义务以及无权依赖本报告等）。”

二、目标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差异情况比较表

（一）Santos会计政策差异情况比较表

编号	Santos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中国会计准则要求	Santos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政策差异及差异对Santos报表的影响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1	编制基础 除衍生金融工具—由利率掉期对冲的固定利率等，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外，合并财务报告是以历史成本作为编制基础。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企业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应当采用历史成本，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应当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做得并可靠计量。	Santos作编制基础的会计政策规定与中国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2	附属公司 是由本公司控制的实体。本公司通临将其参与到某实体中可变回报的风险，或取得可变回报的权利，并能够利用其对该实体的权利影响这些收益，对大多数表决权不具有决定性的情况下一般被认为，当集团表决权持有人多数表决权以及所有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其他的定义安排以及赔偿和其他合同安排以及其他可能会影响集团公司及所承担该集团的盈亏的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通过对该实体的权力影响这些收益，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价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集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价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集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成本，按照取得股权日的公允价值，结合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的公允价值，包括被收购方先已存在的投资的公允价值的不同之处是，收购时的商誉或折扣。如果集团失去对某附属公司的控制权，则集团将：终止该公司的资产、负债、少数股东权益、商誉、外币换算差额、其他权益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任一非控制权力股权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计入股权的累计换算差异数；确认已收到的价金的公允价值；确认任何留存投资的公允价值；以及确认损益表中的盈余或亏损。	《企业会计准则第19号—外币折算》 企业通常应选择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企业，可以按照本准则第五条规定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是，编报的财务报表应当折算为人民币。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可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交易发生当期出现平均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离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予以资本化外，其余均应当作为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处理。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境外经营企业对境外经营的净投资的汇率差异，在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与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对于境外经营的权益工具，采用发生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境外经营的应收或应付项目，实质上构成境外经营的净投资的一部分，并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以外币计价的应收或应付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除Santos会计政策中，“货币项目换算之日引起的外币汇率变动构成了国外业务运营中净投资的一部分，并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汇兑储备中予以确认”外，该项下Santos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3	期权和评估成本 与每个区域利益有关的勘探和评估成本使用成功努力会计法进行记账，成功努力会计法要求所有勘探和评估成本在其发生时被计入当期损益，除非勘探和评估的资产中的井筒和产成本，成功勘探地井以及与确定开发可行性相关的及评价费用，该成本被资本化为勘探和评估成本。 利益相关区域是指被认为存在有利油田或气田，或已经被证实存在油田或气田的个别地质区域，且在大多数情况下，还包括个别可观的油田或气田。 当利益区域的使用权期是在当前或以下任意情况，勘探和评估成本会被计入与其区域相关利益中： （1）通过对该利益区域的成功开发和商业开采，或者出售可抵补此类支出； （2）利益区域的勘探活动还未达到允许对该利益区域，或与之相关的经济可采油储量，以及实际和重要运行的合理评估做核定进行的阶段。 如果某一勘探和评估资产的所有权利益被认为另外一个，则该交易通过使用既往利益的账面价值被计入，任何已行的现金作价，包括交易成本都被计入初期权证评估成本的融资，任何收到的现金价款和交易成本则被视为带有被计入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的成本扣除资本化。 在每个结算日会对集团勘探和评估资产的账面金额进行减值测试（注1p）有关的减值审查过程一同审查，从而确定下述任意减值迹象是否存在： （1）在此期间许可区域的使用权已经到期，或不久将要到期，且预计不会被延长；或 （2）未对特定区域产开资源的进一步勘探和评估方面的实质性支出进行预算或计划；或 （3）特定区域资源勘探及评估还未得出可观的商业资源，且集团已决定将止在该区域的活动；或 （4）存在的大量数据表明即使开发工作可能继续，勘探和评估资产的账面金额也不可能从成功开发或出售中全额收回。 如果存在某一减值迹象，则需要对可回收金额作出正式评估。且任何由此而产生的减值损失都将被计入损益表。 当对某一发现的油田或气田的商业开发以其准时，累计的勘探和评估费会被转移至石油和天然气资产—开发中的资产。 石油和天然气资产 石油和天然气资产通常是指正在被开发的，用于将来生产，或正处在生产阶段的单个油田、或气田，如果能够通过常用的设施实现若干个油田油或气田的生产，则个别油田或气田，以及相关的生产设备合作并计为单项石油和天然气资产。 开发中的资产 当某一未开发的油田或气田的技术和商业可行性已经确定，且对其进行的商业开发在被批准，则该油田或气田就进入了开发阶段，开发中的石油和天然气产被分别计入无形资产，并包括以往的勘探和评估成本、开发钻井、其他地下支出、地面厂房和设备、以及其他相关的土地和建筑，其他地下支出，地面厂房和设备，以及其他相关的土地和建筑，其他地下支出包括对煤层气所排水，从而为煤层气储藏的生产提供条件所耗费的成本。排水成本是指在煤层气田开发阶段，开采、运输、以及水处理所花费的成本。 商业化运作开始时，累计成本则被转移至石油和天然气资产—创收性资产。 创收性资产 石油和天然气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成本分别被计入有形资产，并包括以往的勘探和评估成本、产前开发成本、为实现生产继续开发储油（气）量的持续成本、以及扩建或替换广房和设备以及相关的土地和建筑物所需的成本。 这类成本被资照附注1（k）进行折旧和折耗。 正在开展的勘探和评估活动 通常某一石油或天然气资产的最初发现和开发都会带来对附近潜在新油田或气田的持续开发支持信息，其目的是能够利用已到位的基础设施来开发任何新的油气资源潜在储量。 与油气资产相关的勘探和评估支出按照会计政策附注1（b）进行记账。与油气资产有关的资本化的勘探和评估支出金额在附注12中分别列明成报。	《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成本》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的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货币时间价值和其他因素。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企业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在Santos会计政策下，除存货和递延税资产外，集团资产在计提了减值准备以后的期间内可回收金额超过了原来的值，减值损失可以在一定程度内转回。中国会计准则下，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除上述差异外，该项下Santos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4	勘探成本 勘探成本是指被认为存在有利油田或气田的商业开发只从准时，累计的勘探和评估费会被转移至石油和天然气资产—开发中的资产。 石油和天然气资产通常是指正在被开发的，用于将来生产，或正处在生产阶段的单个油田、或气田，如果能够通过常用的设施实现若干个油田油或气田的生产，则个别油田或气田，以及相关的生产设备合并计为单项石油和天然气资产。 开发中的资产 当某一未开发的油田或气田的技术和商业可行性已经确定，且对其进行的商业开发在被批准，则该油田或气田就进入了开发阶段，开发中的石油和天然气产被分别计入无形资产，并包括以往的勘探和评估成本、开发钻井、其他地下支出、地面厂房和设备、以及其他相关的土地和建筑，其他地下支出，地面厂房和设备，以及其他相关的土地和建筑，其他地下支出包括对煤层气所排水，从而为煤层气储藏的生产提供条件所耗费的成本。排水成本是指在煤层气田开发阶段，开采、运输、以及水处理所花费的成本。 商业化运作开始时，累计成本则被转移至石油和天然气资产—创收性资产。 创收性资产 石油和天然气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成本分别被计入有形资产，并包括以往的勘探和评估成本、产前开发成本、为实现生产继续开发储油（气）量的持续成本、以及扩建或替换广房和设备以及相关的土地和建筑物所需的成本。 这类成本被资照附注1（k）进行折旧和折耗。 正在开展的勘探和评估活动 通常某一石油或天然气资产的最初发现和开发都会带来对附近潜在新油田或气田的持续开发支持信息，其目的是能够利用已到位的基础设施来开发任何新的油气资源潜在储量。 与油气资产相关的勘探和评估支出按照会计政策附注1（b）进行记账。与油气资产有关的资本化的勘探和评估支出金额在附注12中分别列明成报。	除Santos会计政策中，“货币项目换算之日引起的外币汇率变动构成了国外业务运营中净投资的一部分，并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汇兑储备中予以确认”外，该项下Santos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5	减值 除存货和递延税资产外，集团资产的账面价值在每个结算日被复查，从而确定是否存在任何减值迹象。如果存在减值迹象，则需要对可回收金额作出正式评估。石油天然气资产、土地、建筑物、厂房以及设备的减值评估是以现金产出单元为基础的，现金产出单元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通常以单项油田或气田判示，涉及现金产出单元的减值确认被计入损益，从而减少了以比例分摊办法为基础的单位资产的账面价值。资产减值的转回如果之前减值资产的估计可收回金额增加，则该减值损失就可以被转回，资产减值损失是能够在该资产账面价值不超出已被确认的账面价值的范围内转回；如果该减值损失还未被确认，则在净折旧或折耗的范围内予以转回。以权益性工具被转为可用于出售的金融资产，且在损益表中确认的减值损失不可转回。	在Santos会计政策下，除存货和递延税资产外，集团资产在计提了减值准备以后的期间内可回收金额超过了原来的值，减值损失可以在一定程度内转回。中国会计准则下，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除上述差异外，该项下Santos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6	下列情况下，财务状况报表中会对准备金加以确认： 当集团因过去某一事件需要承担一项当前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时，很可能为了承担该义务需要使能够体现经济利益的资源外流，除非有可靠的估价可以补偿该责任的金额。 准备金是以管理层使用折算现金流法对需要承担当前义务所需的费用作出最佳估计的现值加以计量的。如果货币时间价值产生了实质性影响，则使用能够体现该货币时间价值的当前市场估算对该准备金予以贴现，并且在适宜情况下，按照与该义务相关的特定风险进行贴现。因时间推移而导致的准备金增加对财务成本予以确认。 恢复 如因因实施的勘探、开发、生产、运输以及存储活动而导致集团活动的承担一项当前的义务，且很可能为了履担该义务需要使能够体现经济利益的资源外流时，则须对用于未来环境恢复的准备金予以确认，估计未来义务包括移除设备、报废并以及修复受影响区域所需的费用。 未来恢复成本的准备金是在估算日资承担的恢复责任所需的未来开支现值的最佳估计。每年对未来恢复成本，结算日体现的恢复准备金现值的估算所产生的任何变动，以及相关资产成本的相应变动进行复查。 用于与勘探、开发和生产设施有关的未来修复成本准备金的金额被资本化，并且被折耗为此类活动成本的构成。 折数 如果因资产计划运作外发生的灾发事件而导致集团资源未来一项当前的义务时，才可对用于补救成本的准备金进行确认。 按照当前的法律要求，用于未来补救成本的准备金是在结算日资承担的当前所需的未来开支现值的最佳估计。每年对未来补救成本，结算日体现的补救准备金现值的估算所产生的任何变动，以及根据会计政策的相应变动进行复查。	《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成本》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货币时间价值和其他因素。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企业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除Santos会计政策将该部分资产在“准备金”科目列示，而中国会计准则规定在“预计负债”科目列示不同外，该项下Santos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7	财务保证合同 财务保证合同是指因特定债务工具的债务人未能履行其到期应付款项而发生的损失，向持有人作出赔偿的合同。财务保证合同的负债最初按公允价值确认，并在财务报表中列入其他应付款。财务保证合同的负债随后按照下列两项中较高者计量： （1）根据财务报表日的最佳估计，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预期现值； （2）最初确认的金额减去（如适用）累计摊销。 财务保证合同的公允价值是指在自愿交易的基础上，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进行交易时，该合同的估计价值。 当集团为其他公司的债务提供财务保证，并未收取任何对价或按公平交易条款收取对价，则将该财务保证合同的公允价值作为资本交易处理，并将其作为对该公司的投资。 财务保证合同的负债在集团的财务报表中列入其他应付款。	财务保证是指企业为规避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商品价格风险、股票价格风险、信用风险等，指定一项或一项以上非期工具，被指定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负债能够抵消被指定被保项目全部或部分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企业可以将两项或两项以上衍生工具的组合或该组合的一定比例指定为套期工具，对于外汇风险套期，企业可以将非衍生工具的组合或该组合的一定比例指定为套期工具。套期分为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定承诺的一个或多个资产、负债、或该资产、负债的一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其目的是为了将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抵销自在公允价值变动中可能采用的公允价值。信息技术应用参考数据情况并且要关键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除中国会计准则将非衍生工具可以指定为套期工具外，该项下Santos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8	公允价值 下表中列示了在报告期间结